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南路 62 号（聊大派出所北邻）
电话：0635-8620183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精一科技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

鉴于精一商贸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所就相关事项出具《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法律意见书》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精一科技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

鉴于精一商贸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所就相关事项出具《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法律意见书》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收购签署的补充协议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签署的协议情况如下：2021年12月30日，收购人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收购人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持有的精一科技 3,837,500 股股份（占精一科技总股本 76.75%），转让价格为 0.8 元/股，总价款为 307 万元。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精一商贸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2、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精一商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总价款 307 万元收购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75% 股权。其中，以 279 万元收购赵树新持有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9.75% 的股权；以 24 万元收购樊书译持有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的股权；以 4 万元收购武贵芬持有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的股权。

3、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就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2、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收购人和转让方申报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

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关于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收购人和转让方申报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三、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更新事项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收购资金总额

赵树新将其所持公众公司 3,487,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9.75%）以 2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精一商贸；樊书译将其所持公众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一商贸；武贵芬将其所持公众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一商贸。精一商贸以均价 0.8 元/股受让公众公司 3,837,500 股，收购金额合计为 307 万元。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

乙方（受让方）：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精一科技（股票代码 872144）

受让方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6.75%股权，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对《股权转让协议》作

出如下变更：

各方同意，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307 万元，具体如下：

（1）赵树新所持公司 3487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9.75%），股权转让价款为 279 万元；

（2）樊书译所持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股权转让价款为 24 万元；

（3）武贵芬所持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股权转让价款为 4 万元。

支付方式：

（1）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交易款项 65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2）在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交易款项 242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元整）。

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股权转让协议》执行。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办法》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关于收购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路林

签署：路林

经办律师：路林

签署：路林

经办律师：谭聊东

签署：谭聊东